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9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622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书》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仁热电”)于12月23日收到高密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款共计1,245.10万元(其中拨付给本公司1039.50万元,拨付给万仁热电305.6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文号	内容	金额(万元)
1	财企金函[2014]161号	2013年度扶持外贸发展资金	7.20
2	财企金函[2014]173号	2014年外贸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800.00
3	财企金函[2014]104号	2014年重点外贸企业经营发展资金	1.40
4	财企金函[2014]176号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
5	财企金函[2014]198号	2014年度山东省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38.80
6	财企金函[2014]206号	省级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资金	1.00
7	财企金函[2015]5号	潍坊市扶持外贸发展资金	6.00
合计			1,245.1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财政补贴款项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将增加本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最终的数据由公司年审审计机构审核确定。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65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史建伟、史娟华关于股权质押解除的通知:

2015年12月21日,史建伟将其2013年7月10日、2014年3月18日、2015年6月11日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解除质押,2015年12月18日,史娟华将其2014年12月18日、2015年5月11日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解除质押,史建伟、史娟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5-04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史建伟、史娟华关于股权质押解除的通知:

2015年12月21日,史建伟将其2013年7月10日、2014年3月18日、2015年6月11日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解除质押,2015年12月18日,史娟华将其2014年12月18日、2015年5月11日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解除质押,史建伟、史娟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5-045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5-45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过户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南充市丝绸加工厂与南充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债务转移和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南充市丝绸加工厂转让给双方未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详细情况见公司2007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南充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市国资公司”)转给南充市国资公司持有的1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转给南充市国资公司持有的1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转给南充市国资公司。

至此,南充市国资加工厂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南充市国资公司持有的1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转给南充市国资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关于债务转移和股权转让协议,共计尚有60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本公司将及时将进展情况和披露公司股东股权过户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仁热电”)于12月23日收到高密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款共计1,245.10万元(其中拨付给本公司1039.50万元,拨付给万仁热电305.6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文号	内容	金额(万元)
1	财企金函[2014]161号	2013年度扶持外贸发展资金	7.20
2	财企金函[2014]173号	2014年外贸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800.00
3	财企金函[2014]104号	2014年重点外贸企业经营发展资金	1.40
4	财企金函[2014]176号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
5	财企金函[2014]198号	2014年度山东省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38.80
6	财企金函[2014]206号	省级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资金	1.00
7	财企金函[2015]5号	潍坊市扶持外贸发展资金	6.00
合计			1,245.1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财政补贴款项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将增加本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最终的数据由公司年审审计机构审核确定。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5-10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4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集团”)通知,楚昌投资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2,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一年,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3日,上述质押登记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楚昌投资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0,678,3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6%,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15,4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3%。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仁热电”)于12月23日收到高密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款共计1,245.10万元(其中拨付给本公司1039.50万元,拨付给万仁热电305.6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文号	内容	金额(万元)
1	财企金函[2014]161号	2013年度扶持外贸发展资金	7.20
2	财企金函[2014]173号	2014年外贸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800.00
3	财企金函[2014]104号	2014年重点外贸企业经营发展资金	1.40
4	财企金函[2014]176号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
5	财企金函[2014]198号	2014年度山东省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38.80
6	财企金函[2014]206号	省级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资金	1.00
7	财企金函[2015]5号	潍坊市扶持外贸发展资金	6.00
合计			1,245.1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财政补贴款项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将增加本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最终的数据由公司年审审计机构审核确定。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5-10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4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集团”)通知,楚昌投资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2,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一年,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3日,上述质押登记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楚昌投资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0,678,3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6%,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15,4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3%。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仁热电”)于12月23日收到高密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款共计1,245.10万元(其中拨付给本公司1039.50万元,拨付给万仁热电305.6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文号	内容	金额(万元)

</